
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3日以短信和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2月8日上午11:30在公司慈溪办公室二十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丹丹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合盛硅业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购买流动性较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公司能够有效控制风险。通过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合盛硅业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2月9日